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義雄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0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本案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沒有意見，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是本案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01 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02 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
03 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原判決以本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
05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因而論罪科刑，並予分
06 論併罰；並認被告於警方查獲時否認犯行，至原審準備程序
07 時始坦承犯行，難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
08 段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無法提供其毒品來源之詳細資訊供
09 檢警進一步偵辦，故本件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0 1項規定減刑之適用。復審酌被告於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1
11 年餘即再犯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實屬不該。
12 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對社會及他
13 人造成直接之危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
14 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15 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應受非難之
16 程度較低。參以被告本案同意警方採集尿液送驗乙情，及其
17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量處適當之
18 刑；被告表示：我對自己施用毒品的事情很後悔，請從輕量
19 刑，希望能夠易科罰金，之後會好好生活、好好改過等量刑
20 意見（見原審卷第108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畢業、離
21 婚、有1個剛滿12歲的小孩、入監前跟奶奶、叔叔、小孩同
22 住、工作務農，月收入約新臺幣10,000、20,000元，家庭經
23 濟狀況勉持（見原審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就本案施用第
24 一、二級毒品罪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4月，復就施
25 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被告上訴意旨以其犯後坦承不諱，且為低收入戶，父母離
28 異，並獨力扶養幼兒，家中並有高齡祖母仍需被告照顧，請
29 求從輕量刑，並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
30 判決不當。惟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31 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原判決係以被告責任為基礎，逐一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各項法定減刑事由，並考量被告甫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未久即再犯本案犯行，復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足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準此，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量刑既無不當，又被告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李秋瑩

法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